

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81-GXJS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62

采购计划号：XCZC2025-J1-0120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62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81-GXJS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62

采购计划号：XCZC2025-J1-0120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注：本合同采用线上与线下同步签章。双方完成线下实体签章后，须及时在“政采云”系统完成线上签章。系统将自动记录线上签章完成的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并推送至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合同签订时间以公告信息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0.4 万亩新建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 (亩)	数量 (kg)
城关镇六华村	紫云英（每亩 2kg）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367 亩；		367	734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4%； 水分（游离水）含≤30%；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367 亩		55038
安东乡桃源村	紫云英（每亩 2kg）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461 亩；		461	922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4%； 水分（游离水）含≤30%；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461 亩		69164
总计	紫云英（每亩 2kg）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828 亩；		828	1656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4%； 水分（游离水）含≤30%；PH 为 5.5—8.0。	水田： 828 亩		124202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 (亩)	亩均 (kg/亩)	数量 (kg)
城关镇江平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238	2	476
	水田: 238 亩				80	19040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水田: 238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05+K20) 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城关镇泮水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658	2	1316
	水田: 658 亩				80	52640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水田: 658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05+K20) 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果遂镇果遂社区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1136	0	0
	水田: 0 亩				80	90880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旱地: 1136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05+K20) 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果遂镇花红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1374	0	0
	水田: 0 亩				80	109920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旱地: 1374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05+K20) 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红渡镇古钵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415	2	830
	水田: 415 亩				80	33200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水田: 415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05+K20) 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遂意乡联堡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657	2	1314
	水田: 657 亩				80	52560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水田: 657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05+K20) 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古蓬镇龙利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432	2	864
	水田: 432 亩				80	34560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水田: 432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05+K20) 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总计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4910	2	4800
	水田: 3391.84 亩;				80	392800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水田: 2400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05+K20) 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旱地: 2510 亩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7867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选, 但要确保货物能安全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期及地点

1. 交货期: 分两个阶段交货, 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 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 0.4 万亩新建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 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2. 交付地点如下:

①0.4 万亩新建任务

交付地点: 忻城县城关镇六华村(古香屯、古支屯、古合屯、板江屯)、安东乡桃源村(上留屯、洪流屯)共 2 个村 6 个屯属地。

②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交付地点：忻城县城关镇江平村（屯从屯、六显屯）、城关镇泮水村（上才屯、中才屯、泮水屯、新村屯）、果遂镇果遂社区（六笛屯、雅教屯、古杭屯、岵甲屯）、果遂镇花红村（花红屯、万古屯、长岭新村、老街）、红渡镇古钵村（古章屯、敢岩屯、下甫屯、板田屯、古钵屯）、遂意乡联堡村（堡豆屯、联堡屯、那贯屯、龙鸡屯、板凌屯、塘贤屯）、古蓬镇龙利村（大横山屯、小横山屯）共 27 个屯属地。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①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若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③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④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乙方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交甲方作为验收依据之一。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验收程序及方法

①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②货物每到货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需乙方提供验收申请、合格证、清单、票据等与验收相关材料），并由县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具备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若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按要求实施到指定地块，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③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验

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办法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完成首批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可支付本进度款：

（1）经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

（2）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验收报告。

2. 第二笔进度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剩余 0.4 万亩新建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可支付本进度款：

（1）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4 万亩新建任务验收报告。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严格执行规范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提供的货物,甲方将停止款项拨付,如已拨付进度款,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第2款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含售后服务承诺）；
4. 得分汇总（含最终报价信息）；
5.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应于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 附件：1. 采购需求；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含售后服务承诺）；
4. 得分汇总（含最终报价信息）；
5. 成交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公室电话：0772-5511446

公共邮箱：xcnyj5511446@163.com

纳税识别号：11451321007834104T

项目负责人：罗春香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078265507

邮政编码：546200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承包人（公章）：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道燕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377198355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红霞路 10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DACJ5M96

电 话：17777181273

公共邮箱：284350805@qq.com

项目负责人：黄道燕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177108355

邮政编码：530200

户 名：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6448915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一、项目概况

自治区下达 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万亩建设任务，其中新建 0.4 万亩，改造提升 0.6 万亩，项目正在实施中，现对 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进行采购，具体情况：

（一）0.4 万亩新建任务

涉及城关镇六华村（古香屯、古支屯、古合屯、板江屯）、安东乡桃源村（上留屯、洪流屯）共 2 个村 6 个屯属地，因地制宜施放商品有机肥、撒播绿肥，提高土壤肥力。土壤培肥田块进行冬种绿肥紫云英一年，水田 828 亩，按紫云英每亩 2kg，共播种 1656kg，按施用商品有机肥 150kg/亩，共施有机肥 124202kg。

（二）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涉及城关镇江平村（屯从屯、六显屯）、城关镇泮水村（上才屯、中才屯、泮水屯、新村屯）、果遂镇果遂社区（六笛屯、雅教屯、古杭屯、岵甲屯）、果遂镇花红村（花红屯、万古屯、长岭新村、老街）、红渡镇古钵村（古章屯、敢岩屯、下甫屯、板田屯、古钵屯）、遂意乡联堡村（堡豆屯、联堡屯、那贯屯、龙鸡屯、板凌屯、塘贤屯）、古蓬镇龙利村（大横山屯、小横山屯）共 27 个屯属地，因地制宜施放商品有机肥、撒播绿肥，提高土壤肥力。土壤培肥田块进行冬种绿肥光叶苕子一年，水田 2400 亩，按光叶苕子每亩 2.0kg，共播种 4800kg；按项目区耕地 4910 亩（其中水田 2400 亩，旱地 2510 亩）施用商品有机肥 80kg/亩，共施有机肥 392800kg。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件 1：项目实施计划表

0.4 万亩新建							
行政 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 (亩)	亩均 (kg/ 亩)	数量 (kg)	费用 (万 元)	合计 (万元)
城关 镇六 华村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367 亩		367	2	734	3.67	13.58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 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 含量（以干基计）≥4%； 水分(游离水)含≤30%；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	水田：367 亩		150	55038	9.91	

	工装载、抬运、储存)						
安 东 乡 桃 源 村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461 亩;		2	922	4.61	17.06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 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 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 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461 亩	461	150	69164		12.45
总 计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828 亩;		2	1656	8.28	30.64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 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 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水田: 828 亩	828	150	124202		22.36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 (亩)	亩均 (kg/ 亩)	数量 (kg)	费(万 元)	合计 (万元)
城关 镇江 平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238	2	476	2.55	4.45
	水田: 23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 干基计) $\geq 4\%$;		80	19040	1.90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 —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 抬运、储存)					
城关 镇泮 水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658	2	1316	7.04	12.30
	水田: 65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 干基计) $\geq 4\%$;		80	52640	5.26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 —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 抬运、储存)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0	0	0	
	水田: 0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 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 (亩)	亩均 (kg/ 亩)	数量 (kg)	费(万 元)	合计 (万元)
果遂 镇果 遂社 区	干基计) ≥4%;	旱地: 1136 亩	1136	80	90880	9.09	9.09
	水分(游离水)含 ≤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果遂 镇花 红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1374	0	0	0	10.99
	水田: 0 亩			80	109920	10.99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旱地: 1374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 ≤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红渡 镇古 钵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415	2	830	4.44	7.76
	水田: 415 亩			80	33200	3.32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水田:415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 ≤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 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 (亩)	亩均 (kg/ 亩)	数量 (kg)	费(万 元)	合计 (万元)
遂意 乡联 堡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657	2	1314	7.02	12.28
	水田: 657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水田:657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 含量(以 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 ≤30%; PH 为 5.5 —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 抬运、储存)						
古蓬 镇龙 利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432	2	864	4.61	8.07
	水田: 432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水田:432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 含量(以 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 ≤30%; PH 为 5.5 —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 抬运、储存)						
总计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4910	2	4800	25.66	64.94
	水田: 3391.84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水田: 2400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 含量(以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 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 (亩)	亩均 (kg/ 亩)	数量 (kg)	费(万 元) 合计 (万元)
	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 ≤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旱地: 2510 亩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肥料标准需满足有机肥的产品标准: NY525—2021(农业部颁布的有机肥料的行业标准号)。主要指标要求: 成分以豆粕为主,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4%, 有机质(以烘干基计) ≥3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PH5.5-8.0;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50;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1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3。

(二) 有机肥料外观为颗粒状均匀, 无恶臭, 无机械杂质;

(三) 有机肥料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 每袋净含量(50±0.5) kg、(40±0.4) kg、(25±0.25) kg; 有机肥包装袋上应注明: 产品名称、商标、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净含量、标准号、登记证号(备案号)、企业名称、厂址。

(四) 本次采购有机肥包含施肥播撒工作。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 按以下任务标的地点交付:

①0.4 万亩新建任务

交付地点: 忻城县城关镇六华村(古香屯、古支屯、古合屯、板江屯)、安东乡桃源村(上留屯、洪流屯)共 2 个村 6 个屯属地。

②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交付地点: 忻城县城关镇江平村(屯从屯、六显屯)、城关镇泮水村(上才屯、中才屯、泮水屯、新村屯)、果遂镇果遂社区(六笛屯、雅教屯、古杭屯、邕甲屯)、果遂镇花红村(花红屯、万古屯、长岭新村、老街)、红渡镇古钵村(古章屯、敢岩屯、下甫屯、板田屯、古钵屯)、遂意乡联堡村(堡豆屯、联堡屯、那贯屯、龙鸡屯、板凌屯、塘贤屯)、古蓬镇龙利村(大横山屯、小横山屯)共 27 个屯属地。

2、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以下两个阶段履约。

第一阶段: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 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0.4 万亩新建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1.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价款的 60%）：成交供应商完成首批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可支付本进度款：

（1）经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

（2）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成交供应商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验收报告。

2.第二笔进度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完成剩余 0.4 万亩新建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可支付本进度款：

（1）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成交供应商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4 万亩新建任务验收报告。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5、服务标准：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服务

6、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验收方法：货物每到货后，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需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申请、合格证、清单、票据等与验收相关材料），并由县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具备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若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实施到指定地块，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负责。

（2）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其他：货物运输费用、上下车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对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成交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的工作。

（5）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其他事项

本项目货物标的为：紫云英、商品有机肥、光叶君子，中小企业声明应按此填写。

竞标声明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红霞路104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南宁市良庆区红霞路104号

邮政编号：_____530200

电话/传真：_____15177108355 电子函件：_____284350805@qq.com

开户银行：_____中国民生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_____644891506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广西工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贵道（或电子签名）

日期：2016年1月6日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 按以下任务标的地点交付: ①0.4 万亩新建任务 交付地点: 忻城县城关镇六华村(古香屯、古支屯、古合屯、板江屯)、安东乡桃源村(上留屯、洪流屯)共 2 个屯。 ②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交付地点: 忻城县城关镇江平村(屯从六显屯)、城关镇泮水村(上才屯、泮水屯、新村屯)、果遂镇果遂社区(六笛屯、雅教屯、古杭屯、世甲屯)、果遂镇花红村(花红屯、万古屯、长岭新村、老街)、红渡镇古钵村(古章屯、敢岩屯、下甫屯、板田屯、古钵屯)、遂意乡联堡村(堡豆屯、联堡屯、那贯屯、龙鸡屯、板凌屯、塘贤屯)、古蓬镇龙利村(大横山屯、小横山屯)共 27 个屯属地。	1、交货地点响应: 按以下任务标的地点交付: ①0.4 万亩新建任务 交付地点: 忻城县城关镇六华村(古香屯、古支屯、古合屯、板江屯)、安东乡桃源村(上留屯、洪流屯)共 2 个屯。 ②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交付地点: 忻城县城关镇江平村(屯从六显屯)、城关镇泮水村(上才屯、泮水屯、新村屯)、果遂镇果遂社区(六笛屯、雅教屯、古杭屯、世甲屯)、果遂镇花红村(花红屯、万古屯、长岭新村、老街)、红渡镇古钵村(古章屯、敢岩屯、下甫屯、板田屯、古钵屯)、遂意乡联堡村(堡豆屯、联堡屯、那贯屯、龙鸡屯、板凌屯、塘贤屯)、古蓬镇龙利村(大横山屯、小横山屯)共 27 个屯属地。	无偏离
交货时间	2、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以下两个阶段履约。 第一阶段: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 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 0.4 万亩新建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 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2、交货时间响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以下两个阶段履约。 第一阶段: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 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 0.4 万亩新建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 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无偏离
付款方式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价款的 60%): 成交供应商完成首批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可向采购人申请该笔进度款, 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 采购人可支付本进度款: (1) 经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 (2) 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成交供应商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验收报告。 2. 第二笔进度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40%): 成交供应商完成剩余 0.4 万亩新建任务片	3、付款方式响应: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价款的 60%): 成交供应商完成首批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可向采购人申请该笔进度款, 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 采购人可支付本进度款: (1) 经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 (2) 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成交供应商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验收报告。 2. 第二笔进度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40%): 成交供应商完成剩余 0.4 万亩新建	无偏离

	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可支付本进度款: (1) 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4 万亩新建任务验收报告。	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可支付本进度款: (1) 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4 万亩新建任务验收报告。	
质量要求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4、质量要求响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无偏离
服务标准	5、服务标准: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服务	5、服务标准响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服务	无偏离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 验收方法:货物每到货后,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需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申请、合格证、清单、票据等与验收相关材料),并由县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具备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若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实施到指定地块,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 其他:货物运输费用、上下车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对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成交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的工作。 (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响应: (1) 验收方法:货物每到货后,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需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申请、合格证、清单、票据等与验收相关材料),并由县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具备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若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实施到指定地块,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 其他:货物运输费用、上下车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对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成交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的工作。 (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本项目货物标的为:紫云英、商品有机肥、光叶苕子,中小企业声明应按此填写。	7、其他事项响应 本项目货物标的为:紫云英、商品有机肥、光叶苕子,中小企业声明应按此填写。	无偏离

1. 说明：“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西机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廖国松（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3年1月6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参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2025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81-GXJS）项目的潜在成交供应商，我司郑重承诺，将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售后服务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1、交货地点承诺：按以下任务标的地点交付：

①0.4 万亩新建任务

交付地点：忻城县城关镇六华村（古香屯、古支屯、古合屯、板江屯）、安东乡桃源村（上留屯、洪流屯）共2个村，6个屯属地。

②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交付地点：忻城县城关镇江平村（屯从屯、六显屯）、城关镇泮水村（上才屯、中才屯、泮水屯、新村屯）、果遂镇果遂社区（六笛屯、雅教屯、古杭屯、岂甲屯）、果遂镇花红村（花红屯、万古屯、长岭新村、老街）、红渡镇古钵村（古章屯、敢岩屯、下甫屯、板田屯、古钵屯）、遂意乡联堡村（堡豆屯、联堡屯、那贯屯、龙鸡屯、板凌屯、塘贤屯）、古蓬镇龙利村（大横山屯、小横山屯）共 27 个屯属地。

2、交货时间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以下两个阶段履约。

第一阶段：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实施期限40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0.4 万亩新建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3、付款方式承诺：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价款的 60%）：成交供应商完成首批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可支付本进度款：

（1）经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

(2) 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成交供应商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验收报告。

2. 第二笔进度尾款(合同总价款的40%): 成交供应商完成剩余 0.4 万亩新建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可向采购人申请该笔进度款, 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 采购人可支付本进度款:

(1) 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4 万亩新建任务验收报告。

4、质量要求承诺: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5、服务标准承诺: 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

6、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承诺:

(1) 验收方法: 货物每到货后, 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需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申请、合格证、清单、票据等与验收相关材料), 并由县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具备检测资质单位检测, 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 若无质量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到指定地块, 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须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 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 其他: 货物运输费用、上下车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对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 成交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的工作。

(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电话
----	------	------	------	----------	----

1	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独资	南宁市良庆区红霞路104号	4人	13377198355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黄道燕	男	38	大专	物理学	无	项目经理	立即响应	24小时
2	售后人员	谢寿喜	男	37	高中	无	无	技术人员	立即响应	24小时
3	售后人员	梁永城	男	38	大专	计算机	无	技术人员	立即响应	24小时
4	售后人员	韦俊高	男	35	大专	物理学	无	技术人员	立即响应	24小时
5	售后人员	覃胜斌	男	37	大专	物理学	无	技术人员	立即响应	24小时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6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城关镇六华村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水田: 367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水田: 367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无偏离
2	安东乡桃源村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水田: 461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水田: 461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无偏离
3	总计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水田: 82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为 5.5—8.0。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水田: 82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为 5.5—8.0。	无偏离
4	城关镇江平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水田: 23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为 5.5—8.0。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水田: 23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为 5.5—8.0。	无偏离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5	城关镇 泮水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 用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无偏离
		水田: 658 亩		水田: 65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 指标: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 量(以干基计) ≥4%;	水田: 658 亩	总养分(N+P2O5+K2O)含量 (以干基计) ≥4%;	水田: 658 亩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6	果遂镇 果遂社 区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 用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无偏离
		水田: 0 亩		水田: 0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 指标: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 量(以干基计) ≥4%;		总养分(N+P2O5+K2O)含量 (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旱地: 1136 亩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旱地: 1136 亩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7	果遂镇 花红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 用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无偏离
		水田: 0 亩		水田: 0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 指标:	旱地: 1374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旱地: 1374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 量(以干基计) ≥4%;		总养分(N+P2O5+K2O)含量 (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8	红渡镇 古 钵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 用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无偏离
		水田: 415 亩		水田: 415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 指标:	水田: 415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水田: 415 亩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 量(以干基计) ≥4%;		总养分(N+P2O5+K2O)含量 (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9	遂意乡 联堡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 用 水田: 657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 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 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水田: 657 亩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657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 (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水田: 657 亩	无偏离
10	古莲镇 龙利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 用 水田: 432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 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 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水田: 432 亩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432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 (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水田: 432 亩	无偏离
11	总计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 用 水田: 3391.84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 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 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水田: 2400 亩 旱地: 2510 亩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3391.84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 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 (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 载、抬运、储存)	水田: 2400 亩 旱地: 2510 亩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根据采购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曹迎秋

供应商(电子签章): 河南兴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关于竞标产品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81-GXJS）项目采购，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保证所参与本次竞标的全部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合法授权或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专利成果的情形。

若因我公司提供的竞标产品，被有权机关认定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侵权，导致贵单位或任何第三方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害、法律追责等后果，本供应商将独立、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被侵权方支付赔偿金、承担诉讼费用、为贵单位消除影响，同时赔偿贵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承担项目合作相关的违约责任（如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供应商证明及资质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就参与（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81-GXJS）的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方保证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财务报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许可文件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篡改、虚假陈述等虚假应标情形。

二、承诺方充分知晓并认可，若经核查发现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材料存在虚假、不实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即构成虚假应标，承诺方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 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等）；

2. 若虚假应标行为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延期损失、重新采购增加的成本、为核查虚假材料产生的费用、商誉损失等），承诺方将根据采购人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承担全额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向承诺方追偿，赔偿金额以采购人提供的合法有效损失证明为准；

3. 采购人有权取消承诺方的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若已中标），解除与承诺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若已签订），且承诺方应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一切违约责任，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仍有权要求承诺方赔偿。

三、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涵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评标、中标、合同履行及后续争议处理全过程。

四、本承诺函是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投标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电子公章）广西中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月6日

竞标有效期承诺函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81-GXJS 项目采购，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二、在上述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始终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擅自撤回投标、修改或变更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投标报价及所有承诺均保持不变。

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义务。

四、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擅自撤回投标、修改投标文件或拒绝签订合同，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放弃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被列入招标单位不良供应商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招标单位组织的任何竞标活动；
3. 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上述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招标单位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延长事宜，相关承诺及责任随之延续。

供应商(电子公章)：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月6日



附件4

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LBZC2025-J1-210181-GXJS)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总价,元)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4	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786700元(柒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评审价:786700元 (柒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1	√
2	广西同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2700元(捌拾万贰仟柒佰元整) (评审价:802700元 (捌拾万贰仟柒佰元整))	2	√
6	广西河池超龙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1200元(捌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评审价:841200元 (捌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3	√
1	河池市钦奕农业有限公司	879400元(捌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评审价:879400元 (捌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4	
5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80363.6元(捌拾捌万零叁佰陆拾叁元陆角) (评审价:880363.6元 (捌拾捌万零叁佰陆拾叁元陆角))	5	

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 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 红渡镇古钵村, 遂意乡联堡村, 古蓬镇龙利村, 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LBZC2025-J1-210181-GXJS)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机工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 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 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 红渡镇古钵村, 遂意乡联堡村, 古蓬镇龙利村, 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 LBZC2025-J1-210181-GXJS)项目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审, 采购单位确认,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成交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要求
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7867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两个阶段履约。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按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延期后果自负。
- 二、届时请按采购文件规定带齐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 (1)成交通知书,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特此通知。

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项目联系人: 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6621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九龙路安置区 F 栋 6 号
项目联系人: 覃居 项目联系方式: 0778-6211888

采购人: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